受理机关告知补充更正

不属受理机关职责范围

特殊情况

经批准延长20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机关出具《延期答复告知书》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属信访、投诉、举报等

可区分处理

不属本机关公开

可以公开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1. 有关部门会商

有特别规定

重复申请

已主动公开的

信息不存在的

1. 属受理机关职责范围

申请人补充更正

申请内容不明确

1. 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受理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20个工作日内答复

1.

受理机关当场答复

1. 受理机关登记

申请人填写《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或通过县政府网站在线提交

申请人提出申请

1. 申请内容明确

申请人签收